

新华通讯社供稿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ESZCZQS-D-F-250103-HT-2568889

甲方: 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 邮编: 017100

联系人: 刘蕾

职务: 副主任

电话: 158 4772 29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中山路5号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张俊文

职务: 主任助理

电话: 0471-6664068

传真: 0471-6664068

电子邮箱: zhangjunwen@xinhua.or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新华社供稿通道项目(项目编号: ESZCZQS-D-F-25010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结果等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稿服务内容

通稿新闻线路、新闻图片通稿线路_____。

第二条 稿件使用范围

平面媒体(报/刊名称): ____/____。

电视台(名称): _____准格尔新闻综合频道_____。

电台(名称): _____准格尔新闻综合_____。

网站(名称及网址): _____/_____。

微信公众号、微博、百家号、抖音号等平台入驻号(名称): 准格尔发布 微信公众平台_____。

客户端 APP(名称): 醉美准格尔客户端、魅力准格尔客户端、准行客户端_____。

其他类,请具体注明 _____/_____。

第三条 供稿服务方式

☐ 乙方以卫星方式向甲方供稿。

☒ 乙方以互联网传输方式向甲方供稿,甲方进入乙方 ☐ 新华全媒新闻服务平台 供稿系统,网址为 http://home.xinhua-news.com 系统的账户名为

zgrfb。(技术方式为: ☐WEB 下载, ☐RSS, ☐API, ☐FTP 推送, ☐FTP 下载, ☐客户端下载。)

☐全球连线, 网址为 <http://line.xinhua-news.com>。

第四条 供稿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供稿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小写); 壹佰 万元(大写)。

2、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将全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本合同自动延续,如果按照原合作内容续约,下一年度合同金额将随上一年度我国 GDP 增减幅度而按比例进行调整,甲方在每年的合同开始履行前 15 日内,将全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应付款项后,按照甲方的开票信息出具相应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2MB1J255739

地址、电话: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世纪大道 047739700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88663800000839

4、乙方开户银行:

户 名: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北路支行

账 号: 0602 02111 9024 94932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本合同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应保留新华社电头,或按新华社电头及落款处标注信息,准确注明或说明稿件来源于新华通讯社或相关权利人,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进行编辑或剪辑使用。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

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果未按约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6、对于在使用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另行取得稿件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时，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注意：

(1) 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上使用乙方的稿件。不在其主办、参股或有关联关系的机构所属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范围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确需使用，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供稿协议或与乙方签订集团供稿协议。

(2)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

(3) 甲方电子版使用的乙方稿件，不得超出甲方在授权媒体上已刊登或播出的内容，电子版是指与授权使用乙方新闻产品的甲方纸质媒体刊登或播出内容及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数字化载体，且不对纸质媒体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拆分和单独展现。

(4)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范围外，甲方不得将乙方稿件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本地局域内部工作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确需使用，应与乙方另行签署供稿服务协议。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稿件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增值业务，制作成各类形式出版物，编辑、制作成各类作品或各类节目及栏目，展览及广告宣传等。甲方如需以上述方式使用，须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6)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参股、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乙方的任何稿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7) 不在其它计算机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处理软件拷贝，不出租、出售、出借及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该软件产品。

(8)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稿件仅在其编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发稿及其他图片处理系统）浏览、编辑，不将图片传输或下载至甲方编辑处

理之外的任何系统或设备。

(9) 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 应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

8、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稿件的检索权, 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甲方应当对进入乙方系统的密码保密,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密码被第三方获悉,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更改密码, 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如因甲方丢失或泄露用户名、密码给自身造成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所供稿件适用于新闻传播,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甲方应实时播发使用。因超越时效用稿引发的相关风险, 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 甲方不得再次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 如需再次使用(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稿件使用范围上首次发布后持续展示的情形除外), 应重新与乙方签订供稿协议取得授权。

10、甲方如需将乙方稿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广告等)时, 需自行报请相关机构办理审批手续, 并自行获取除稿件著作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

11、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甲方应负责返还乙方提供的设备并承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后, 应当妥善保管、使用设备, 如设备发生自然损耗外的其他损毁或灭失等,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3、甲方理解并接受乙方会因各种因素影响, 出现改、撤、删稿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改、撤、删稿通知后, 应立即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撤换或者撤销。因甲方处理不及时产生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方式向甲方供稿。

2、乙方在甲方收到设备并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后 7 个工作日内, 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 同时为甲方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收稿、选稿操作员两名。

3、乙方负责以租赁形式向甲方提供接收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的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及选稿软件(不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应由其他机构提供的设备等), 承担首次设备运输费用。协议所指租赁费已包含在本供稿服务费用中。

4、随时听取甲方对供稿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稿件,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及时排除故障。

6、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不存在著作权纠纷。

7、新华通讯社有权对所供稿件内容进行其它形式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出版音像制品、图书，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客户端、各类公号、屏幕、移动端信息流等新媒体载体及渠道上发布内容等。

8、乙方对其提供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9、乙方保证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供稿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另行补传。

10、甲方应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稿件，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播发的中央领导人照片，从播发之时起下载时限为 72 小时，超过时限的，甲方只能浏览样图，不能下载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使用乙方播发的超过 72 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若因此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播发超过 72 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按照供稿流程进行审批。如照片使用尚需其他审批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

12、乙方有义务在出现改、撤、删稿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对相关稿件进行处理。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若乙方不能按时供稿超过 7 天，应按不能供稿部分供稿费用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的稿件，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供稿服务费用 1.5 倍的赔偿金，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供稿

服务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5、因第三方擅自转载或/和使用甲方刊登的乙方稿件，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配合乙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擅自允许第三方转载或/和使用以及因甲方其他过错导致乙方稿件遭受不当复制等侵权行为的，甲方应按照本条第4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唯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甲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2、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3、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应当在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2、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A甲方所在地、B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构具体名称）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甲方执贰份。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15年6月26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